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家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5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家文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發還之物品，即其所有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55號判決附表甲編號6、7所示之手機、現金等物品，均係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遭扣押之物，且經本院第一審判決終結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雖聲請人所欲聲請發還之IPHONE13 PROMAX手機（含SIM卡）及現金新臺幣22,600元等物品，經本院認無證據可證明與聲請人、同案被告陳玉鳳之販毒犯行攸關，而不予沒收；又未經檢察

官列入起訴書證據清單或引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證據，亦未經
本院列入待勘驗調查之標的，然本案尚未審結，且檢察官、
聲請人及陳玉鳳均提起上訴，則上開扣案物是否供聲請人或
陳玉鳳共同犯罪所用之物、應否宣告沒收等事項，仍須調查
釐清，難以逕認無留作證據或供其他程序進行之必要。衡以
案件進行之程度、事證調查之關聯性與必要性，為確保日後
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認上開扣押物仍有繼續
扣押之必要，實不得逕行發還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
物，要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傳偉
法 官 胡原碩
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